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0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华懋科技”）2025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9月29日在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6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9月26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吴黎明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其中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7人），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部分现金对价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支付），购买：（1）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创优越”）9.93%股权，（2）富创优越股东深圳市泗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泗锐科技”）100%股权、深圳市富创优越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创壹号”）100%出资份额、深圳市富创优越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创贰号”）100%出资份额、深圳市富创优越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创叁号”）100%出资份额；同时拟向公司控股股东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阳华盛”）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懋科技将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富创优越100%股权。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对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后，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述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3票回避，议案通过。其中关联董事吴黎明、蒋卫军、赵子妍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25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及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配套资金，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3票回避，议案通过。其中关联董事吴黎明、蒋卫军、赵子妍回避表决。

本项子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25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项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整体方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姚培欣、曾华、富创肆号合计直接持有的富创优越9.93%股权；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姚培欣、朱惠棉合计持有的泗锐科技100%股权；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姚培欣、谭柏洪、胡伟、鲁波、钟亮、李贤晓、曾华合计持有的富创壹号99.90%出资份额，通过全资子公司华懋（东阳）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懋东阳”）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姚培欣持有的富创壹号0.1%出资份额；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姚培欣、车固勇、余乐、邢晓娟、王吉英、张开龙、曾华、龙江明、刘国东、高家荣合计持有的富创贰号99.90%出资份额，通过全资子公司华懋东阳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姚培欣持有的富创贰号0.1%出资份额；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翁金龙、龙江明、程艳丽等44人合计持有的富创叁号99.90%出资份额，通过全资子公司华懋东阳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姚培欣持有的富创叁号0.1%出资份额。

本次交易前，公司通过子公司华懋东阳持有富创优越42.16%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富创优越100%股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3票回避，议案通过。其中关联董事吴黎明、蒋卫军、赵子妍回避表决。

本项子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25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项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以上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3票回避，议案通过。其中关联董事吴黎明、蒋卫军、赵子妍回避表决。

本项子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25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项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发行股份的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克森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估以2025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采取收益法和市场法对富创优越100%之股权进行了评估，最终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富创优越100%之股权评估价值为261,318.29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富创优越股东全部股权价值确定为260,000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合计为150,383.53万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3票回避，议案通过。其中关联董事吴黎明、蒋卫军、赵子妍回避表决。

本项子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25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项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中，发行股份的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六十个交易日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普通股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8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36.42	29.13
前60个交易日	36.36	29.09
前120个交易日	34.07	27.26

经各方协商一致，最终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应的股票发行价格为29.8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调整：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假设以上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K＋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K为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息，P1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

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发布《关于因2024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涉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因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涉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由29.88元/股调整为29.80元/股。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3票回避，议案通过。其中关联董事吴黎明、蒋卫军、赵子妍回避表决。

本项子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25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项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和比例

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总对价为150,383.53万元，其中102,260.80万元（占交易总对价的68.00%）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48,122.73万元（占交易总对价的32.00%）以现金方式支付。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支付方式和比例如下：

1、富创优越9.93%的股权

单位：元、股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1	姚培欣	富创优越8.968554%股权	65,291,073.12	167,891,330.88	233,182,404.00
2	曾华	富创优越0.879669%股权	22,871,394.00	－	22,871,394.00
3	富创肆号	富创优越0.078908%股权	2,051,608.00	－	2,051,608.00
合计		富创优越9.927131%股权	90,214,075.12	167,891,330.88	258,105,406.00

2、泗锐科技100%股权

单位：元、股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1	姚培欣	泗锐科技99%股权	155,457,229.36	520,443,767.84	675,900,997.20
2	朱惠棉	泗锐科技1%股权	6,827,282.80	－	6,827,282.80
合计			162,284,512.16	520,443,767.84	682,728,280.00

3、富创壹号100%出资份额

单位：元、股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1	姚培欣	富创壹号29.704128%出资份额	18,734,819.61	74,939,278.42	93,674,098.03
2	曾华	富创壹号4.557761%出资份额	14,373,226.20	－	14,373,226.20
3	谭柏洪	富创壹号27.346568%出资份额	8,079,105.26	78,160,258.22	86,239,363.48
4	胡伟	富创壹号11.394403%出资份额	3,593,306.71	32,339,760.36	35,933,067.07
5	鲁波	富创壹号11.196900%出资份额	3,531,022.72	31,779,204.47	35,310,227.19
6	钟亮	富创壹号9.115523%出资份额	10,061,259.44	18,685,196.10	28,746,455.54
7	李贤晓	富创壹号6.684717%出资份额	7,378,257.07	13,702,477.42	21,080,734.49
合计			65,750,997.01	249,606,174.99	315,357,172.00

4、富创贰号100%出资份额

单位：元、股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1	姚培欣	富创贰号23.341073%出资份额	6,374,244.27	25,496,977.01	31,871,221.28
2	曾华	富创贰号6.315789%出资份额	8,623,935.52	－	8,623,935.52
3	车固勇	富创贰号16.842105%出资份额	8,049,006.96	14,948,155.79	22,997,162.75
4	余乐	富创贰号14.035088%出资份额	6,707,506.04	12,456,796.94	19,164,302.98
5	邢晓娟	富创贰号11.228077%出资份额	5,366,004.64	9,965,437.19	15,331,441.83
6	王吉英	富创贰号10.526316%出资份额	5,030,629.53	9,342,597.70	14,373,227.23
7	张开龙	富创贰号7.017544%出资份额	3,353,753.02	6,228,398.47	9,582,151.49
8	龙江明	富创贰号3.676471%出资份额	5,020,061.44	－	5,020,061.44
9	刘国东	富创贰号3.508772%出资份额	1,676,876.51	3,114,199.23	4,791,075.74
10	高家荣	富创贰号3.508772%出资份额	1,676,876.51	3,114,199.23	4,791,075.74
合计			51,878,894.44	84,666,761.56	136,545,656.00

5、富创叁号100%出资份额

单位：元、股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1	姚培欣	富创叁号4.175608%出资份额	4,639,051.82	－	4,639,051.82
2	翁金龙	富创叁号30.316492%出资份额	33,681,268.52	－	33,681,268.52
3	龙江明	富创叁号6.072936%出资份额	6,746,960.96	－	6,746,960.96
4	程艳丽	富创叁号4.727101%出资份额	5,251,754.00	－	5,251,754.00
5	邢晓娟	富创叁号3.781695%出资份额	4,201,418.97	－	4,201,418.97
6	黎树发	富创叁号2.836262%出资份额	3,151,053.95	－	3,151,053.95
7	肖彬	富创叁号2.836262%出资份额	3,151,053.95	－	3,151,053.95
8	陈平	富创叁号2.836262%出资份额	3,151,053.95	－	3,151,053.95
9	许贵	富创叁号2.836262%出资份额	3,151,053.95	－	3,151,053.95
10	周子珠	富创叁号2.836262%出资份额	3,151,053.95	－	3,151,053.95
11	薛秦刚	富创叁号2.743411%出资份额	3,047,897.58	－	3,047,897.58
12	戴雅婷	富创叁号1.890847%出资份额	2,100,708.93	－	2,100,708.93
13	朱宇翊	富创叁号1.890838%出资份额	2,100,698.93	－	2,100,698.93
14	童甜	富创叁号1.890838%出资份额	2,100,698.93	－	2,100,698.93
15	刘相敏	富创叁号1.890838%出资份额	2,100,698.93	－	2,100,698.93
16	杨惠	富创叁号1.890838%出资份额	2,100,698.93	－	2,100,698.93
17	高建勋	富创叁号1.418136%出资份额	1,575,532.53	－	1,575,532.53
18	张成宝	富创叁号1.402657%出资份额	1,558,335.54	－	1,558,335.54
19	刘月彬	富创叁号1.371710%出资份额	1,523,953.79	－	1,523,953.79
20	孙树彤	富创叁号1.353597%出资份额	1,503,830.46	－	1,503,830.46
21	朱娅丽	富创叁号1.322649%出资份额	1,469,447.59	－	1,469,447.59
22	李敏	富创叁号0.945415%出资份额	1,050,345.02	－	1,050,345.02
23	叶姗	富创叁号0.945415%出资份额	1,050,345.02	－	1,050,345.02
24	李天杰	富创叁号0.945424%出资份额	1,050,355.02	－	1,050,355.02
25	邱菊云	富创叁号0.945424%出资份额	1,050,355.02	－	1,050,355.02
26	秦金	富创叁号0.945424%出资份额	1,050,355.02	－	1,050,355.02
27	喻曦	富创叁号0.945424%出资份额	1,050,355.02	－	1,050,355.02
28	唐红玲	富创叁号0.945424%出资份额	1,050,355.02	－	1,050,355.02
29	黄晓莉	富创叁号0.945415%出资份额	1,050,345.02	－	1,050,345.02
30	黎钊	富创叁号0.945424%出资份额	1,050,355.02	－	1,050,355.02
31	邹凤微	富创叁号0.929946%出资份额	1,033,159.14	－	1,033,159.14
32	邓华良	富创叁号0.914476%出资份额	1,015,972.15	－	1,015,972.15
33	黄惠	富创叁号0.914476%出资份额	1,015,972.15	－	1,015,972.15
34	朱向东	富创叁号0.914476%出资份额	1,015,972.15	－	1,015,972.15
35	陈海昆	富创叁号0.914476%出资份额	1,015,972.15	－	1,015,972.15
36	夏扬才	富创叁号0.914476%出资份额	1,015,972.15	－	1,015,972.15
37	刘慧	富创叁号0.472712%出资份额	525,177.51	－	525,177.51
38	刘刚	富创叁号0.457243%出资份额	507,991.63	－	507,991.63
39	曹勇	富创叁号0.457234%出资份额	507,981.63	－	507,981.63
40	周朝义	富创叁号0.457234%出资份额	507,981.63	－	507,981.63
41	张志成	富创叁号0.457234%出资份额	507,981.63	－	507,981.63
42	曹琳丹	富创叁号0.457234%出资份额	507,981.63	－	507,981.63
43	白涛	富创叁号0.457234%出资份额	507,981.63	－	507,981.63
44	傅丹	富创叁号0.451259%出资份额	501,343.48	－	501,343.48
合计			111,098,832.00	－	111,098,832.00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3票回避，议案通过。其中关联董事吴黎明、蒋卫军、赵子妍回避表决。

本项子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25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项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为：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为整数时，则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1股部分由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29.80元/股计算，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数量总计为34,315,697股，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总股本的9.44%。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对价金额（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姚培欣	788,771,354.15	26,468,835
2	谭柏洪	78,160,258.22	2,622,827
3	胡伟	32,339,760.36	1,085,226
4	鲁波	31,779,204.47	1,066,416
5	钟亮	18,685,196.10	627,020
6	李贤晓	13,702,477.42	459,874
7	车固勇	14,948,155.79	501,615
8	余乐	12,456,796.94	418,013
9	邢晓娟	9,965,437.19	334,410
10	王吉英	9,342,597.70	313,509
11	张开龙	6,228,398.47	209,006
12	刘国东	3,114,199.23	104,503
13	高家荣	3,114,199.23	104,503
合计		1,022,608,035.27	34,315,697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以经公司股东会批准，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上限。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3票回避，议案通过。其中关联董事吴黎明、蒋卫军、赵子妍回避表决。

本项子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25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项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7）锁定期安排

取得股份对价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如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相关交易对方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则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在适用法律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上述限制（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回购行为）。

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份锁定期内，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相应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如上述锁定期的安排与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双方将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对锁定期安排予以调整。

于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时，如业绩承诺方因富创优越未能达到《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指标而导致需向公司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且该等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上述锁定期延长至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前述锁定期届满且股份解禁后，相关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3票回避，议案通过。其中关联董事吴黎明、蒋卫军、赵子妍回避表决。

本项子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25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项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8）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完成日（含当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间。过渡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盈利由公司享有，标的资产如在过渡期间发生亏损，亏损部分由交易对方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3票回避，议案通过。其中关联董事吴黎明、蒋卫军、赵子妍回避表决。

本项子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25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项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9）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富创优越账面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富创优越的全体股东按届时持股比例享有。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3票回避，议案通过。其中关联董事吴黎明、蒋卫军、赵子妍回避表决。

本项子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25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项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3票回避，议案通过。其中关联董事吴黎明、蒋卫军、赵子妍回避表决。

本项子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25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项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东阳华盛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3票回避，议案通过。其中关联董事吴黎明、蒋卫军、赵子妍回避表决。

本项子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25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项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采用锁定价格的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为29.88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增发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假设以上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K+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

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发布《关于因2024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涉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因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涉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由29.88元/股调整为29.80元/股。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3票回避，议案通过。其中关联董事吴黎明、蒋卫军、赵子妍回避表决。

本项子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25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项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95,128.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数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每股发行价格，如按前述公式计算后所得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向下取整精确至股。

最终发行数量需经公司股东会批准，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配套融资的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3票回避，议案通过。其中关联董事吴黎明、蒋卫军、赵子妍回避表决。

本项子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25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项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股份锁定期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东阳华盛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东阳华盛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

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就股份锁定或股份交易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东阳华盛承诺届时将按照新的规定或措施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锁定期届满后，上述新增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

前述锁定期届满且股份解禁后，相关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3票回避，议案通过。其中关联董事吴黎明、蒋卫军、赵子妍回避表决。

本项子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25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项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标的企业项目建设及支付重组相关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40,000.00	40,000.00	42.05%
马来西亚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6,771.00	36,771.00	38.65%
深圳工厂扩产项目	11,392.00	11,392.00	11.98%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65.00	4,965.00	5.22%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开购整合费用	2,000.00	2,000.00	2.10%
合计	95,128.00	95,128.00	100.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配套资金，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若根据实际情况自筹资金先行支出，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配套募集资金置换已支出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3票回避，议案通过。其中关联董事吴黎明、蒋卫军、赵子妍回避表决。

本项子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25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项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日后的公司全体股东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3票回避，议案通过。其中关联董事吴黎明、蒋卫军、赵子妍回避表决。

本项子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25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项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已在该期限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同意注册的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3票回避，议案通过。其中关联董事吴黎明、蒋卫军、赵子妍回避表决。

本项子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25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项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3票回避，议案通过。其中关联董事吴黎明、蒋卫军、赵子妍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25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说明》。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交易，公司将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作价、本次资产购买支付对价安排、股份发行价格、对价支付与标的资产交割、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公司治理、锁定期等相关事项进行明确约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3票回避，议案通过。其中关联董事吴黎明、蒋卫军、赵子妍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25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有关募集配套资金之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交易，公司将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有关募集配套资金之股份认购补充协议》，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标的、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项支付、各方的权利义务、协议的生效、保密、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相关事项进行明确约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3票回避，议案通过。其中关联董事吴黎明、蒋卫军、赵子妍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25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交易，公司将与姚培欣、谭柏洪、曾华、胡伟、鲁波、钟亮、车固勇、余乐、邢晓娟、王吉英、张开龙、高家荣、刘国东共13名业绩承诺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对富创优越业绩承诺期内的业绩进行承诺，并就业绩承诺期、业绩承诺、业绩补偿、锁定期等相关事项进行明确约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3票回避，议案通过。其中关联董事吴黎明、蒋卫军、赵子妍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25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3票回避，议案通过。其中关联董事吴黎明、蒋卫军、赵子妍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情形的说明》。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3票回避，议案通过。其中关